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6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4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299,56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33,680,600股（其中:A股198,550,600股,H股35,130,000股）的0.56%，占公司A股总股本198,550,600股的0.6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3,680,600股（其中:A股198,550,600股,H股35,130,000股）变更为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4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9,044,993.28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3.4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83.41万股,预留9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5人,授予价格为8.60元/股。

2、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19.28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3、2019年5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6日,时限超过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首次授予向执行董事及其他关联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19.28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5、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通过经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0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34.06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4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6、2019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84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34.06万股,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74,72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840股。

9、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24,84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12.7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3,680,600股的0.18%,占公司A股总股本198,550,600股的0.21%。

2、未达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8年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因公司于2018年11月初完成了东方乳业82%股权的收购,成为东方乳业唯一股东,将东方乳业纳入合并范畴,公司未来年度财务报表需合并东方乳业数据。为保证该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未来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假设公司于2018年初即完成对东方乳业82%股权收购,即2018年1月起合并东方乳业,合理调整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并以合理调整后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比较基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83,648.94 万元。经审计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81,355.45万元,未达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77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74,728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26.1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3,680,600股的0.37%,占公司A股总股本198,550,600股的0.44%。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77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74,728股及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840股， 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1,299,5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3,680,600股（其中:A股198,550,600股,H股35,130,000股）的0.56%,占公司A股总股本198,550,600股的0.65%。

（三）回购价格

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34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2,210,0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2,739,120.00元。该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增加为190,680,600股 （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 根据利润分配总额12,739,120.00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息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8087元（含税）

2020年8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0,680,6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0,487,433.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6.84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9,044,993.28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9-0000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公司回购注销人民币普通股1,299,568股,减少资金总额人民币9,044,993.28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99,568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7,745,425.2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381,032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32,381,032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3,680,600股（其中:A股198,550,600股,H股35,130,000股）变更为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488,650	30.16%	-1,299,568	69,189,082	29.77%
高管锁定股	24,148,050	10.33%		24,148,050	10.39%
首发后限售股	43,000,000	18.40%		43,000,000	18.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40,600	1.43%	-1,299,568	2,041,032	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191,950	69.84%		163,191,950	70.23%
三、总股本	233,680,600	100.00%	-1,299,568	232,381,03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6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0	0062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6	1.02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598,164.61	45.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919,632.92	9.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1年6月11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9,598,204.95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7,919,640.99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6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6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0 006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1年6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1	1.03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033,297.23	3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4,206,659.48	7.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05

注: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截止2021年6月11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21,033,297.13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4,206,659.4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2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1年6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自查并与控股股东“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管理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问询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效益不高,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虽然正在努力提升业绩、积极进行转型升级,但主营业务收入仍然较低,持续经营能力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目前已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情况参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13.3.7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以上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头时代”）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2、丁迪持有公司股份3,95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3、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3,36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石头时代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58,77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7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33,3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丁迪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高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66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1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高榕持有公司股份从3,368,550股减少至3,333,315股,持股比例从5.05282%减少至4.99997%。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截止2021年4月30日,石头时代、丁